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家長教師會

## 會 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五章	財政管理
第六章	修章之解散
第七章	附則

註：經 2015 年 10 月 24 日會員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綱

- (一) 會名：本會定名為「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深信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The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of Hong Kong Faith Lutheran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二) 會址：九龍石硤尾培德街 8 號
- (三) 宗旨：1.加強家長與教師之溝通合作，培養互相尊重、互相體諒及互相信任之關係；  
2.促進家長之間的聯繫，共同商討分享經驗，協助孩子健康地成長；  
3.透過家校合作，發掘學生的潛能內蘊，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一) 會籍

#### 1. 會員類別：

建議：常務委員可提名校友成為會員，交由第一屆家教會成員討論

(若教師亦屬家長身份，其資格亦屬教師會員。)

(A) 名譽會員：本校校監及校董得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B) 顧問：本校校長及副校長為本會之「顧問」。

(C) 教師會員：本校在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教師會員」(若教師亦屬家長身份，其資格亦屬教師會員。)

(D) 家長會員：本校在學的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為本會「家長會員」。每家庭只佔一席位，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

#### 2. 會費：

(A)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B) 顧問：毋須繳交會費。

(C) 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D)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四十元，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若同學在 9 月 15 日或以前退學，可獲發還會費。若在 9 月 15 日後退學，已繳交會費，概不退還。

#### 3. 會籍期限：

除「名譽會員」及「教師會員」外，其餘會員之會籍期限以應屆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日起計至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日為止。「家長會員」資格若因子女畢業或轉校，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

### (二) 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會員權利：

(A) 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表決和投票權。

(B) 除「名譽會員」外，「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均享有被選權。

(C)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的權利。

#### 2. 會員義務：

(A)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B)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並積極參與本會事務。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一) 會員大會之權力：

會員大會有最終決策權。

### (二)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二月前召開，處理下列會務：

1. 審查及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2.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年報。
3.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財政賬目。
4. 處理有關執行委員選舉事宜。
5. 修訂會章條文。
6. 討論或通過其他事項。

**(三) 特別會員大會：**

1. 執行委員會（經三分之二執行委員通過）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經四分之一會員書面同意，會員亦可透過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會議中只可討論以書面提交之議程。

**(四) 會員大會通告：**

召開會員大會十四天前，須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五)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

1. 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為全體會員的十分之一人。
2. 未能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直系親屬代為出席。
3. 如已屆會員大會召開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達合法人數，則須另訂日期召開（以不超過十四天為限）。
4. 延期之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六) 議案之通過：**

議案須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之一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一) 執行委員之職責：**

1. 主 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本會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主理本會一切事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主持應屆執委會之互選。
2. 副主席：協助本會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時，先由副主席(家長)履行主席之職務。如副主席(家長)缺席，則由副主席(主任)履行主席之職務。
3. 文 書：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4. 財 政：管理本會財政，於週年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財政報告。
5. 康 樂：負責組織及推動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6. 聯 絡：負責執行本會一切聯絡、統籌、收集「會訊」資料之工作。

**(二) 執行委員會：**

1. 責任與權力：

- (A) 經會員大會選出，處理本會事務。
- (B) 策劃及推行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C) 推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D)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策。
- (E) 擁有本會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 (F) 執行委員會由 15 位成員組成。其中「教師會員」佔七人由學校推選，「家長會員」佔八人，由會員大會選出。主任(家校合作)為本會當然副主席。
- (G) 執行委員會職位如下：

- |         |     |                |
|---------|-----|----------------|
| (a) 主席  | 1 人 | (家長代表)         |
| (b) 副主席 | 2 人 | (主任及家長代表)      |
| (c) 文書  | 2 人 | (教師及家長代表)      |
| (d) 財政  | 2 人 | (教師及家長代表)      |
| (e) 康樂  | 4 人 | (教師及家長代表各 2 人) |
| (f) 聯絡  | 4 人 | (教師及家長代表各 2 人) |

2. 任 期：委員之任期為兩年，在任滿年之週年會員大會中交職。除教師委員外，委員連任最多三屆。
3. 選舉資格：
  - (A) 所有會員均享有投票權及提名權
  - (B) 除「名譽會員」外，「教師會員」、和「家長會員」均享有被選權。「教師會員」由學校推選
4. 提名方法：可於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會員為候選委員。
5. 投 票：
  - (A) 如家長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執行委員會之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得票最多之 8 位即當選為家長委員。
  - (B) 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後七天內召開會議，互選各個職位。
6. 補 選：如委員職位因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現空缺，執行委員會須邀請該屆得票最高之後補委員接任；如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副主席（家長）自動補上。

### (三) 執行委員會會議：

1. 最少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2. 召開會議通告須於開會前七天發給各委員。
3. 合法會議人數為委員人數之一半。
4. 終止會籍：  
如發現會員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A)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B) 作出有損本會之聲譽及利益之行為。  
經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會籍，所繳一切款項，概不退還。如有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上訴。
5. 退會：  
會員擬退出本會，須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一經執行委員會接納，其會員權利即時終止，所繳一切款項，概不退還。

### (四) 當然及名譽顧問：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監督，為當然顧問。本會執行委員會有權按年邀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顧問」。

## 第五章 財政管理

- (一)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戶口必須由本會主席、副主席(主任)、財政(家長代表)及顧問(副校長)共四人聯名開設。
- (二) 本會財政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並保留單據七年。
- (三) 本會常設限額港幣二千元之流動現金，由校方財政主管。
- (四) 所有本會發出之支票必須由：  
    (甲) 組：主席、財政(家長代表)，以主席簽署為首選。  
    (乙) 組：副主席(主任)、顧問(副校長)，以副主席簽署為首選。  
每組其中一人簽署方為有效。
- (五) 經大會議決後，執行委員有權動用本會資產，以捐助學校作為獎學金，增加學生福利或其他發展教育事項上。
- (六) 本會之經費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並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
- (七) 本會財政須於週年大會中提交財政預算及報告。
- (八)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 (九)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第六章 本會之解散

- (一) 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能修訂之。
- (二) 如在會員大會中，經本會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 (三) 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 (四) 本會正式解散前，所餘資產，須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 第七章 附則

- (一) 本會之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
- (二) 本會不干涉學校行政。
- (三)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之間之糾紛。
- (四) 家長教師會所討論的事項及活動，不應影響教育局局長及校長職權，同時亦不應與政府所頒之學校規則有所抵觸。